

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2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拟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i5 智能数控系统为沈机集团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机床数控系统，目前沈阳机床生产 i5 智能机床所需配套的 i5 智能数控系统均系向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取得。沈阳机床后续业务将紧紧围绕 i5 智能机床这一核心产品开展，为保障沈阳机床 i5 智能机床相关技术的完整性，沈机集团拟将 i5 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、知识产权、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、生产人员全部择机注入沈阳机床。沈机集团保留 i5 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。i5 通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运动控制技术、数据总线传输技术等，这些技术属于机械电子行业基础的运算规则，一方面不限于特定的应用范围，不仅可以用于 i5 智能机床，在沈机集团后续拟开展的工业机器人、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务方面也均有广泛应用；另一方面没有特定的产品对应，相关支出主要属于技术研究阶段而非产品开发阶段，研发支出能否收回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因此 i5 通用技术相关的研发职能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。后续沈机集团将对下属 i5 在机床领域相关研发、生产相关机构进行梳理和重组，将拟注入公司的相关资产、业务进行

集中，由沈阳机床在 2018 年末之前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。”截至目前，前述事项未见进展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，并在函询控股股东的基础上说明下一步的解决措施、解决期限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4 日